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21-2019002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维息动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D2K676；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1号2002房；

法定代表人：余祖安；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年9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前去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1号2002房的广州维息动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对广州维息动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脑的销售系统进行查询并打印出来涉诉品牌为CIBIO'2防晒喷雾、防蚊美白的产品的网络销售单据。经初步审核，当事人涉嫌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9月26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9月25日期间，当事人广州维息动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淘宝网”平台网络对外销售无中文标签也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CIBIO'2美白超效防晒喷雾和CIBIO'2水感超效防晒喷雾的化妆品套装共156套，销售价格为48元/套，销售总金额为7488元。根据对外销售单据，上述化妆品的货值金额认定为7488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综上，当事人构成了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违法经营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9月25日）共2页，现场检查照片16张；

2.对[REDACTED]的2次询问笔录（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1月18日）共8页，[REDACTED]的身份证、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份共4页，委托书1页；

3.对[REDACTED]的询问笔录（2019年11月19日）共5页，[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广州维息动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REDACTED]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各一份、检测报告2份共6页，相关单据及投诉举报材料共21页。

2019年11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19〕21-20190023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广州维息动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期间利用“淘宝网”平台网络对外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十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29952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020-34372394) 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